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阮麗倩  
電話：02-87711860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b294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700105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243 號  
收文日期 107年4月12日

主旨：所報107年5月12日至13日假臺北市彩虹河濱公園網球場舉辦「107年華國三太子盃全國乙組網球錦標賽(E-1)」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3月27日網協字第107000013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投保事宜，其保險範圍應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，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萬元），並請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三、貴會所報原規劃於107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「第一次全國乙組網球錦標賽(E-1)」，因贊助商之故更名為旨揭賽事乙節，原則同意。
- 四、所報旨揭賽事經費概算表，其中保險費範圍請檢視符合規定，另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



請向由組信規資部理

0412

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六、另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於備查後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，並於旨揭賽事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8-04-09  
16:51:59



裝

訂



線